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证券代码：300984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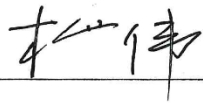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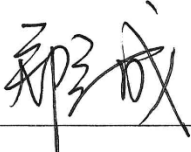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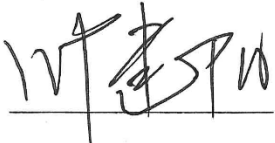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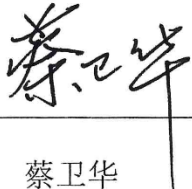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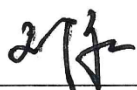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伟	 郑立成	 赵国权
 叶建阳	 陈亦霏	 陆 凯
 时大方	 蔡卫华	 邓 颖

全体审计委员会签名：

 蔡卫华	 邓 颖	 叶建阳
--	--	--

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2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三、查询时间.....	32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沃股份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修订事项的议案。

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5 年 11 月 1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2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48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720,509,981.19 元。

2026 年 5 月 7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713,219,363.8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49 号），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3,987,7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509,981.19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23,156.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286,825.1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87,76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97,299,056.19 元。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51.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51.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5,728,225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2,051.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45.81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3,987,769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5,728,225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45.81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45.81元/股。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5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2.44%。

（四）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5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3,987,769股，募集资金总额720,509,981.19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1,370	99,999,968.70	6
2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342	24,999,966.42	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652	32,999,984.5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8,505	138,999,992.55	6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370	99,999,968.70	6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7,687	20,999,957.37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4	100,999,983.8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4,203	43,999,996.53	6
9	张光伟	485,342	24,999,966.42	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8,307	36,999,993.57	6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687	20,999,957.37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6,520	74,510,245.20	6
合计		13,987,769	720,509,981.19	-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509,981.19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23,156.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1,286,825.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72,051.00 万元。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0 名。前述 110 名投资者包括 28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2 名）、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 家证券公司和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 110 名投资者发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 年 4 月 16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凌霞
2	张光伟
3	丁志刚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UBS AG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卢春霖
10	陈学赓
11	王培
12	王彦飞
13	董卫国
14	汤燕燕
15	汤号明
16	吴锭平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 31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 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3	10,000.00	是	是
2	汤号明	51.00	2,100.00	是	是
3	黄泽丰	50.00	2,10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000.00	是	是
5	李建敏	46.38	2,100.00	是	是
6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优选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0	2,100.00	是	是
7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4	2,100.00	是	是
8	吴锭平	51.16	4,000.00	是	是
9	田万彪	49.05	2,100.00	是	是
10	张光伟	51.80	2,500.00	是	是
		49.60	2,600.00		
		46.00	2,700.00		
11	金三豹	50.99	2,100.00	是	是
12	UBS AG	49.77	2,100.00	不适用	是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73	3,300.00	是	是
		45.81	5,5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 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4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77	2,100.00	是	是
15	汤燕燕	50.55	2,300.00	是	是
16	凌霞	47.66	2,100.00	是	是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3	4,400.00	不适用	是
1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2	2,100.00	是	是
		49.53	2,400.00		
19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8.00	2,500.00	是	是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1	5,400.00	是	是
		46.68	7,000.00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4	10,000.00	不适用	是
		50.94	18,000.00		
		45.81	25,000.00		
2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45.81	3,000.00	是	是
2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30	4,600.00	是	是
		51.51	7,700.00		
		49.74	9,200.00		
2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4	2,300.00	是	是
		51.54	3,700.00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0	2,200.00	是	是
2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5	4,500.00	不适用	是
27	陈学赓	46.16	2,100.00	是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	3,200.00	不适用	是
		53.99	5,900.00		
		52.99	10,100.00		
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0	5,500.00	不适用	是
		56.99	7,300.00		
		55.55	13,900.00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06	2,100.00	是	是
		48.31	5,100.00		
3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	50.19	2,1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足 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13	2,5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5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3,987,76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20,509,981.19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1,370	99,999,968.70	6
2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342	24,999,966.42	6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0,652	32,999,984.52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8,505	138,999,992.55	6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370	99,999,968.70	6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7,687	20,999,957.37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4	100,999,983.84	6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4,203	43,999,996.53	6
9	张光伟	485,342	24,999,966.42	6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8,307	36,999,993.57	6
11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687	20,999,957.37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6,520	74,510,245.20	6
合计		13,987,769	720,509,981.19	-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1、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48室（自主申报）
出资额	300,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CRKMHG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41,370
限售期	6个月

2、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20层2115室（名义楼层21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晶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G17L8K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85,342
限售期	6个月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40,652
限售期	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98,505
限售期	6个月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股数（股）	1,941,370
限售期	6个月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7,687
限售期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60,784
限售期	6 个月

8、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54,203
限售期	6 个月

9、张光伟

姓名	张光伟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股数（股）	485,342
限售期	6个月

10、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18,307
限售期	6个月

11、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出资额	381,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股数（股）	407,687

限售期	6个月
-----	-----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446,520
限售期	6个月

（二）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张光伟、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社保基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金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衢州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3	张光伟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上海永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杨玉国、李姝
项目协办人：	江懿涵
项目组成员：	徐佳榆、谢晓雯、袁海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赵琰、叶雨宁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一座 12 楼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郭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王福丽、管恒鑫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郑立成	境内自然人	16,079,112	13.02%	12,059,334
2	杨伟	境内自然人	12,633,587	10.23%	9,475,190
3	赵国权	境内自然人	12,059,334	9.77%	9,044,500
4	郑小军	境内自然人	10,910,824	8.84%	-
5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0,599	5.17%	-
6	叶建阳	境内自然人	5,742,540	4.65%	4,306,905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81,093	3.79%	-
8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494	1.70%	-
9	孙木钗	境内自然人	1,507,255	1.22%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3,834	1.04%	-
合计			73,381,672	59.43%	34,885,92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郑立成	16,079,112	11.70%	12,059,334
2	杨伟	12,633,587	9.19%	9,475,190
3	赵国权	12,059,334	8.77%	9,044,500
4	郑小军	10,910,824	7.94%	-
5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599	4.64%	-
6	叶建阳	5,742,540	4.18%	4,306,9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1,093	3.41%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8,505	1.96%	2,698,505
9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3,494	1.53%	-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784	1.43%	1,960,784
合计		75,249,872	54.74%	39,545,218

注：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3,987,769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轴承套圈及锻件产能将扩大，智能制造水平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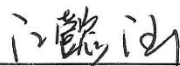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懿涵

保荐代表人：


杨玉国


李姝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 琰


叶雨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6年5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林




王福丽




管恒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 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丽



王福丽

管恒鑫



管恒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澳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电话：86-0570-3376108

传真：86-0570-3376108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5 月 11 日